

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 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由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编制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个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主要为文字说明和表格统计,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与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联系(地址: 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中段县农机中心; 邮编: 231300; 电话: 0564-8621164)。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县农机中心推进农机化领域、涉农补贴和粮食安全领域的信息公开。一是突出重点, 定期在群众关注度高的农机购置补贴等领域发布相关信息, 做到及时、全面、细致公开。二是完善各栏目内容。根据工作实际和统一要求及时梳理整合, 做到

内容规范、栏目准确。三是做细做实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项目等受关注度较高领域的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看得到、读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46 条，基本涵盖我中心全年的工作情况和全县涉农补贴、粮食安全领域的农机总体工作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条例》和《通知》规定，中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办理，确保申请的合法性和答复的准确性。2025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股室公开职责；二是对拟发布信息层层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三是加强对已发布信息的监测管理，按季度开展专项排查，避免泄露隐私及出现无效冗余数据，四是对涉及其他单位的公开信息做到准确可靠，避免出现不一致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农机中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做到与政府网站相辅相成，共同构建政府信息公开体系。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一是发布各类涉农惠民政策信息公开，方便群众查阅农机部门动态信息，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二是坚持常态化主动回应农机相关的专业知识，结合

工作实际及查阅相关权威书籍，确保公开内容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五）监督保障

为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保障信息发布质量，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心人员结构，合理调配了相关业务人员，涵盖信息审核、发布、维护等各个环节，确保工作的有序进行。二是注重日常监督检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调度。通过健全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和常态化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5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投诉、举报，未有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和申诉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门文件的制定未能有效征集公众的意见，公众参与度低。今年一季度结合本部门农机送检下乡、“农机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以及贯穿全年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开展，积极丰富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因工作实际中心本年度未开展征集意见，拟于 2026 年做好农机业务方面的意见征集。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的信息未能覆盖农机受众群体关心的所有方面；二是农机手对公开信息的利用率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计划改进举措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中心计划在开展部门业务工作时，通过现场宣传、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好宣传，倾听并收集广大农机手关心的信息，做到主动公开内容有针对性，且是其喜闻乐见作用性强的信息。并注意引导农机手主动查阅农机部门发布的信息，提升公众参与质效。中心将进一步注重对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更好地完成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